

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地生出	籍黨	職業	學歷及經歷	政見	見
1		張溫鵬	47	女	市中臺省	黨進主民	員議省	學歷：光復國小、懷恩中學、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高雄醫學院護理系、中山醫學院牙醫系。經歷：民主進步黨中央執行委員、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董事、臺灣省牙醫師公會理事、高雄醫學院中國校區會長、臺灣省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臺中市保母協會榮譽理事長、臺中師院附小家長會副會長、中學及大專院校護理教師。	1. 爭取國家音樂廳及七期綜合體育館早日落成。 2. 完成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爭取後期發展區循序解除限制。 3. 成立「交通發展局」徹底改善交通運輸問題。 4. 促成市區鐵路地下化，落實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早日定案。 5. 興建第二座焚化爐及衛生掩埋場，落實全民垃圾減量、分類及資源回收。 6. 加速完成污水下水道工程，改善排水系統。 7. 開發新市政中心，配合中央建設臺中市成為工商繁榮的院轄市。 8. 更新環保車輛及設備，充實人員編制，提高車貼。 9. 充實警力及現代化配備，增加福利提昇警察士氣。 10. 推動學童學區安全體系，提升婦女安全。 11. 儘速成立「消防局」，加強公共建築安全、維護公共安全。 12. 落實殘障福利法，以具體方法任用照顧殘障同胞。 13. 獎勵民間興建國民住宅，協助無住屋者購置自用住宅。 14. 老舊眷村改建列為最優先，未改建前公共設施積極改善，以保障居民、榮幸福利。 15. 開發高產值機械專用區及軟體工業園區，擴建世貿中心。 16. 推動舊市區更新，協助中小企業。 17. 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建立「市民第一」清廉新政府。	
2		鄭邦鎮	50	男	縣彰化省	黨國建	授教	(一) 臺大博士，輔大碩士，彰化中學，員林國小。 (二) 學大教師二十五年。 (三) 靜宜中文系主任，教授全國總會長，臺灣文學院學務系主任，崑山工專主任秘書。 (四) 長期領導取消大學聯考特種加分，促成外省教師返鄉探親，制定大學法、教師法，成立教師會，推動大學設置臺灣文學系。 (五) 現任靜宜大學中文系副教授，臺灣文藝總編輯。	甲、總政見：社區自治、分權負責、全民參與、獨立建國。乙、政見：1. 建設都會，迎接新而獨立的臺灣共和國。 2. 贊成以臺灣國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確保臺灣主權。 3. 促進國土全面重新規劃，均衡發展各區域特色。 4. 發展海洋國家海洋資源，從根源解決交通困境。 5. 推動族群母語本土文化教育，促進共識，認同臺灣。 6. 實踐建國黨婦女政策，促進兩性平等。 7. 制定中小企業發展方案，強化國家競爭力。 8. 促進善治現代化，重組警察勤務，強化治安績效。 9. 提倡企業精神，提升政府效能，推行新國家發展運動。 10. 推動全民參與與議會制度，確保由真正民意監督市政。 11. 解除中央集權，落實縣市自治。 12. 促進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縣市財政權。 13. 促成教育改革制度，提高縣市人事權。 14. 推動民間參與與公共建設，協力改善社會，提高生活品質。 15. 促進社會福利，提高社會福利執行網，照顧弱勢族群。 16. 建設交通綠化，及垃圾管理分類回收，保證一年內內垃圾減量20%。 17. 以社區為單位，建構社會福利執行網，照顧弱勢族群。 18. 增設交通局，統籌交通建設及服務，確保人車順暢。 19. 增設文化局，珍惜各族群之藝術文化，重視文化建設，重現文化名城。 19. 增設勞工局，優先照顧都會區眾多上班族，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縮小貧富差距。	
3		洪昭男	54	男	市中臺省	黨民國國中	員委法立	臺中市大同國小、臺中市立第二中學、臺中市商業職業學校、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比利時布魯塞爾大學博士。研究：財政金融關係考及考、司法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司法官高檢及檢、外交部人員特考及格、國民黨黨務會副主任、中國人權協會及省分會理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執行長、立法委員（六連任）。	一、打擊不法建設，掃除弊端，建立廉能政府，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二、促進臺中市升格為院轄市，並以企業經營的理念經營市政，開放民間參與市政建設，嚴控市政開發，使支出最有效益之運用。 三、加強交通建設，推動清泉崗為中部國際機場，促進臺中港成為直轄港口，並爭取主辦各種國際大型活動，提高國際知名度，使臺中市成為國際性大都市。 四、加強都市更新，為舊市區注入新生機。 五、加強臺中市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早日完成鐵路地下化，促進地方平衡發展。 六、維護治安，加強公共安全，掃除不法色情場所，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廣辦社區發展，提高生活品質。 七、興建軟體工業園區、航太工業中心、機械工業中心等，提升產業升級，加速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 八、重視老人福利，促進婦女權益，落實兒童保護，加強青少年輔導，爭取殘障福利，加強對弱勢團體的照顧。 九、提升文化建設，爭取中央對科博館、植物園、美術館、民俗公園等文化設施設備擴充之補助，興建音樂廳、巨蛋，以及促進大專院校保留臺中。 十、促使眷村全面改建，改善眷村居住環境。 十一、重視勞工權益，促進和譜勞資關係，加強照顧農民生活。 十二、提倡教育品質，落實本教育，並促進中小學電腦課程的推動，以利中小學生接受更完善的資訊教育。	
4		宋艾克	44	男	縣屏省	黨新	員議省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永久正會員、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總幹事、土木結構工程師、環保署機動車輛噪音檢驗訓練班考試及格、卡內基國際關係訓練班結業、中華民國暨美國職務專員、臺中市大專校範學生、全國大專優秀青年、全國優秀榮民子弟現任臺灣省議員。	我的承諾：(一) 除公務外，過著簡樸的平民生活。(二) 每日下班後接見三位市民。(三) 每週末在電子媒體主持「公僕宋艾克時間」與市民談市政。(四) 建設社會風氣及全民參與、謝絕一切婚喪禮(對員工除外)。(五) 本人財務公開接受市民監督。 (六)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七)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八) 不用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九)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標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貳、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辦理區別	地點	備註
11月19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三十分	西屯區	西苑國中禮堂(光明路一九四號)	
11月20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三十分	東區	臺中國小禮堂(臺中一路一五三號)	
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三十分	西區	向上國中禮堂(民生路四一號)	
11月22日(星期六)	下午七時三十分	北屯區	北屯國小禮堂(進化北路一號)	
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三十分	南區	四育國中禮堂(復興路二段一五二號)	
11月25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三十分	北區	健行國小禮堂(健行路六六六號)	
11月26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三十分	南區	萬和國中禮堂(永春東路八八五號)	
11月27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三十分	中區	忠孝國小禮堂(二民路一段一七一號)	

參、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出生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憲治刑罰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一)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四)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主任監督人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者。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制者。(五)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六)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 圈選二人以上者。
 - (三) 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

(內)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外)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內)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外)不用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利用、毀壞或妨礙選舉之法律處罰：

第八十七條 利用、毀壞或妨礙選舉之法律處罰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 一、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二、公然聚眾，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三、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四、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五、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六、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七、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八、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十、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十一、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十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十三、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十四、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十五、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十六、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十七、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十八、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十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二十、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四、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五、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六、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七、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八、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十、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十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十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十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十四、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十五、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十六、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十七、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十八、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十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二十、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一、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三、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四、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五、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六、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七、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八、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十一、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十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十三、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十四、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十五、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十六、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十七、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十八、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十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二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一、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三、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四、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七、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八、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十、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十一、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十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十三、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十四、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十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十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十七、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十八、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十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二十、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五、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六、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八、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十、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十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十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十三、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十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十五、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十六、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十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十八、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十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二十、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四、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五、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六、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七、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八、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十、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十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十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十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十四、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十五、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十六、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十七、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十八、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十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二十、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據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三、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四、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五、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六、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七、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八、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十、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十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十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十三、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十四、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十五、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十六、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十七、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十八、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十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二十、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一、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二、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三、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四、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五、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六、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七、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八、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九、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十、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十一、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十二、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十三、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十四、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十五、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十六、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十七、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十八、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十九、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二十、對於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一、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二、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三、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四、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五、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六、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七、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八、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十、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十一、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